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6.27 股東會修訂通過

1.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及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交易種類：

2.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應採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選擇適當金融工具規避風險。

2.3. 權責劃分：

2.3.1. 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2.3.2. 會計單位：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2.4. 交易額度：

2.4.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營業所產生之風險淨部位為限。

2.4.2. 非避險操作：本公司對於任何非避險性操作，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2.5. 績效評估：

2.5.1. 避險性操作：

以公司帳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5.2. 非避險操作：

以實際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6. 損失上限：

2.6.1. 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2.6.2. 非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3.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進行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同意並指派專人進行交易。除將前該內容彙報總經理外，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3.2. 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

3.3. 備查簿建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資訊等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4.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6.內部控制制度：

6.1. 風險管理措施：

6.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6.1.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報價市場交易為限。

6.1.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與資訊及交易能力。

6.1.4. 現金流量考量：必須充份衡量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狀況。

6.1.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6.1.6.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6.2. 內部控制：

6.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2.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6.2.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總額。

6.3. 定期評估方式：

6.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6.3.2.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7.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監督管理：

- 8.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8.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其可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8.3. 董事會應監督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 8.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 8.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8.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9.其他事項：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